

[所有權總論]

壹、所有權之意義

「所有權為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對物為全面支配之權利。」

一、對物全面、一般性支配之物權

(一) 所有權人對於標之物之支配，屬於一般且全面性之支配。

I. 所有權之範圍不受限制。

II. 不像定限物權（所有權以外之物權）一般，受到範圍上的限制。

二、渾然成一體之物權

(一) 又稱為所有權之「整體性」。

(二) 所有權為一完全、渾然一體之權利，並非各種物權集合而成之拼裝權利。

(三) 基於所有權設定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時，並非將所有權之一部分分割，讓與他人；而係將所有權內含之權能具體化，創設另一全新且獨立之物權，而由他人對該權利，於所限制之範圍內有支配力。

(四) 渾然一體之表現：混同

當同一物上之所有權與其他定限物權同歸於一人時，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

三、具有彈性之物權：

(一) 亦即，所有權有自由伸縮之彈性。

(二) 「空虛所有權」(Nuda Proprietas)：當所有權人於土地上設定定限物權與他人時，所有權受到所設定定限物權之限制。此時，所有權之權能受到限制，徒具虛名，然性質上仍為一所有權。

(三) 承上，當定限物權消滅時，所有權又重回其先前未設定其他權利時之「圓滿狀態」。

(四) (鄭)：「如皮球，壓之則陷，脫之則圓」。

四、具有永久性之物權

(一) 定限物權得設定存續期間。

(二) 所有權不得，在性質上也無法因當事人之約定，定期存續期間。

(三) 縱使所有權因為標之物移轉、標之物滅失、他人取得時效、所有權人拋棄...等，發生權利主體（所有權人）之變動，但是，所有權本質上，不受到影響。

五、具有社會性之物權

§148

(一) 所有權，必須受到法令之限制，目的在於維護社會上之秩序與公益。

I. §148：「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II. §768 至§770：以非和平之手段占有，不得取得所有權。

III. §774 至§800 之 1：相鄰關係。

(ex.原則：§766、例外：§798)

§766：「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798：「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所有人。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貳、所有權之權能

§765：「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不以使用、收益、處分以及排除他人干涉為限，只要在法令限制範圍內，皆得為之。

是對物全面支配，具體之表現。

一、積極權能

(一) 使用

依物之用法，不損毀其物或變更其性質，以供吾人生活所需。

(二) 收益

收取物之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

I. 天然孳息：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權利繼續原則」：

§766：「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II. 法定孳息：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69 II)。

(三) 處分

I. 事實上之處分

將「物」加以物理上之變形、改造以及損毀等行為。

II. 法律上之處分

就「權利」為移轉、設定、拋棄等行為（債權行為&物權行為）。

二、消極權能

(一) 排除他人之干涉

§767 I：「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I. 干涉：不法妨害。

II. 干涉之樣態

1. 積極的、物理上的干涉 ()
2. 消極的干涉 ()
3. 精神干涉 ()

III. 主要手段：

[所有權之保護：所有權物上請求權]

§767 I：「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壹、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一、要件

(一) 請求權主體

I. 原則：所有權人

1. 土地登記名義人

§759 之 1 I、土§43：「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2. 共有人

§821、§828 II

II. 例外：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以及國有財產管理機關。

(二) 請求權相對人：無權占有人

I. 現時占有

最高法院 29 上 1061 例

II. 占有人

1. 直接占有人 ()

§940

2. 間接占有人 ()

§941

3. 占有輔助人 ()

§942

4. 法人 ()

5. 違建現占有人 ()

III. 占有無正當權源

二、法律效果

對直接占有人、間接占有人為物的返還請求權

(所有權人得向無權占有人行使返還請求權，將物復歸物之所有人事實上支配之狀態下)。

貳、所有權妨害排除請求權

§767：「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

一、要件：

(一) 對所有權之妨害

I. 內涵：以占有以外之方法，干涉、阻礙或侵害所有權。

II. 型態：

1. 妨礙所有權之行使
2. 否認他人對物之所有權
3. 土地登記有誤

III. 不法性：

必須所有權人對於所有權之妨害，具有不法性，亦即無忍受義務。

忍受義務：

1. 基於法律規定
2. 基於物之關係
3. 基於債之關係

(二) 請求權之當事人

I. 主體：物之所有人

II. 相對人：

1. 行為妨害人
以自己之行為，對於他人所有權造成妨害。
2. 狀態妨害人
占有某種妨害他人所有權之物。

二、法律效果：請求除去其妨害

(一) 請求除去妨害因素

(二) 妨害人負擔除去費用

妨害人自行除去妨害，自行負擔費用；或所有人除去妨害，妨害人應負擔費用。

參、所有權妨害預防請求權

§767：「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一、要件：

(一) 請求權之當事人（主體與相對人）

與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相同。

(二) 「妨害之虞」：

二、法律效果：

(一) 請求防止其妨害

得請求可能之妨害人為作為或不作為。

(二) 妨害人負擔防止費用

與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同。

[所有權時效取得]

[例題]請問以下情形是否因時效取得所有權？

1. 某甲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乙未登記之土地A達20年。
2. 某甲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乙已登記之土地A達20年。
3. 某甲以占有之意思，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乙未登記之土地A達25年。
4. 某甲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乙之汽車A達8年。

壹、意義：於一定條件下，_____他人之物達一定期間，而取得占有物_____之制度。

一、時效：

(一) 意義：一定之事實狀態，繼續達一定之期間，而發生一定法律效果。

(二) 類型：

I. 消滅時效：

II. 取得時效：

貳、性質：

		動產		不動產	
		一般取得時效	特別取得時效	一般取得時效	特別取得時效
法律規定		§768	§768之1	§769	§770
一定事實狀態	占有	自主（以所有之意思）			
		和平（非強暴手段）			
		公然（非隱密）			
		繼續			
			占有之始 善意無過失		占有之始 善意無過失
	他人之物	動產		未登記之不動產	
一定期間	10年	5年	20年	10年	
一定法律效果	取得所有權		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參、時效中斷

一、中斷事由 (§771)

§771 (舊法):「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一) 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

I. 自主要件之欠缺。

II. 若占有人中途由所有之意思為占有,改為以其他權利之意思為占有。

(二) 變為非和平或非公然占有

(三) 自行中止占有

(四) 非基於自己意思而喪失占有

(五) 所有人依§767 訴請占有人返還占有物

二、「善意並無過失」?

肆、占有之取得

一、原始取得

(一) 意義:直接占有非由他人移轉而來者,為直接占有之原始取得。

(二) 特徵:

- I. 無須有行為能力。
- II. 不限是否親自所為。
- III. 不限身體直接接觸。
- IV. 不以合法為限。

二、繼受取得

(一) 意義:直接占有由他人移轉而來者。

(二) 占有之移轉性:

I. 甲說:占有無移轉性。

II. 乙說(通說):普遍認為占有有移轉性。

理由:

1. 雖非權利,但占有為法律保護之事實關係。

2. 依§946「占有移轉」，既為法定，當有移轉性。

§946：「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1) 注意！：§761 原規範動產交付。占有準用後，則適用於
動產與不動產。

A. 因為交付為法律明定之生效要件。

B. 不動產部份，與「物權」移轉之最大差異：

(三) 手段：

I. 讓與：

依當事人之行為而取得者。

1. 要件：

(1) 讓與之意思

(2) 占有物之交付

II. 繼承：

依法定事實而取得者。

1. §947

2. 注意！：繼承開始時，繼承人當然取得占有，無須有交付之
要求。

(四) 效力：

§947：「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
與其前占有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

合併前占有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I. 占有合併

§768 之 1：「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
之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取得其所有權。」

(ex. 甲善意無過失且和平、公然、繼續占有 A 車 2 年，乙為甲
繼承人，亦善意無過失且和平、公然、繼續占有 A 車 4 年)

善意？

§944I：「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公然及無
過失占有。」

II. 占有分離

(ex. 甲雖和平、公然、繼續占有 A 車 3 年，但為惡意。乙為甲繼承人，於繼承時相信其所繼承者為具有所有權之物，善意無過失且和平、公然、繼續占有 A 車 5 年)

§768：「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768 之 1：「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取得其所有權。」

注意！：合併占有必須承受前手的瑕疵。